股票代碼：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 司 地 址：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5號11樓
電　　話：**(02)89131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9
(四)關係人交易	19
(五)質押之資產	19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20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其　　他	20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0
3.大陸投資資訊	2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0～22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142,556	1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二))	818,466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770	2
1210	存貨(附註三(四))	1,240,361	16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7,072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894,236	11
		4,557,461	57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三(三))	153,350	2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6,316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三))	71,987	1
		231,653	3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		
1501	土　　地	100,50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891,820	11
1531	機器設備	2,125,069	27
1551	運輸設備	18,900	-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284,623	5
1611	租賃資產－土地	759,031	10
		4,179,952	54
15x9	減：累計折舊	1,349,743	17
1672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178,006	2
		3,008,215	39
	無形資產(附註三(六))：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90	-
1781	專門技術	8,540	-
1782	土地使用權	14,117	-
1720	專利權	15,000	-
		40,34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9,426	1
1838	遞延費用	39,252	-
1888	其他資產	10,233	-
		128,911	1
	資產總計	**$ 7,966,5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七))	$ 594,692	7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6,075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20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五))	7,941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23,365	4
		1,464,273	17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三)(九))	89,454	1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三(九))	1,087,933	14
2421	長期借款(附註三(八))	56,933	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五))	754,451	9
		1,988,771	2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416	1
2881	存入保證金	255	-
	其他負債合計	46,671	1
	負債合計	3,499,715	43
	股　　本(附註三(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473,739	31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		
3211	發行溢價	794,240	10
3282	其他資本公積	174,638	2
		968,878	12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04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155	6
		682,167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402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32)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595)	-
		114,775	2
3610	**少數股權**	227,313	3
	股東權益合計	4,466,872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66,58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121,182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45,134	4
	營業收入淨額	1,076,048	100
5111	**銷貨成本**	818,804	76
	營業毛利	257,244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122	10
6200	管理費用	59,5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53	1
		178,532	17
	營業淨利	78,712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2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10	-
7480	什項收入	8,783	1
		13,31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72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4	-
7560	兌換損失	57,322	5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2,00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3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314	1
7880	什項支出	4,872	-
		92,996	7
	稅前淨利(損)	(970)	1
8111	**所得稅費用**	9,091	1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0,061)**	**-**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6,596)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3,465)	-
		$ (10,061)	**-**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一))	**$ -**	**(0.0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一))	**$ 0.13**	**0.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損失	$	(10,061)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3,465
折舊費用及攤提		30,5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5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70,41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3,859
存貨減少		137,478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增加		(136,89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4,03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007)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7,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3,350)
增購固定資產		(26,1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55)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減少		3,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6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904
長期借款減少		(3,0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16
少數股權增加		1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3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2,5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090
減：資本化利息		(7,93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7,1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2,200**
資本租賃－土地	**$**	**759,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列示之重要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季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比例(％) 97.3.31	業務性質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Ever Energetic)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Ever Winner Int'l Co., Ltd.(Ever Winner)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100.00 %	一般進出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TSCJ)	100.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Co., Ltd. (TSCH)	2.45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	65.37 %	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	45.00 %	太陽能電池模組與元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Ever Energetic	TSC America, Inc.(TSCA)	75.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48.22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Ever Winner	TSC America, Inc.(TSCA)	25.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49.33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比例(%) 97.3.31	業務性質
〃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科)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Skyrise	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 (UEISB)	76.45 %	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
TSCH	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TSCZ)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100.00 %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100.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鼎翰科技	TSC Printer Europe BmbH (TSCP)	100.00 %	一般進出口業務
〃	TSC Auto ID (H.K.)	100.00 %	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TSC Auto ID (H.K.)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聚)	100.00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2.子公司增減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出資設立鼎翰科技及TSCP，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其綜合控股比例為65.37%；另投資設立山陽科技持有45%股權，及透過Ever Winner投資設立100%持股之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對其皆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編製主體。

(2)TSCA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減資退還少數股權股款，致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對其綜合持股比例自80%增加為100%。

(3)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調整部分轉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架構，業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並視為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轉換持股；轉換後，本公司對TSCH之持股比率由100%降至2.45%，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各持有其48.22%及49.33%之股權。

(4)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投資TSC Auto ID (H.K.)計46,622千元(USD1,500千元)，以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聚)，該股權投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通過。

(二)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投資成本與投資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其無法分析產生之原因者，以直線法分五至十年攤銷，於合併時以合併借、貸項表示之，並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惟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合併借項視為商譽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及鼎翰科技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該項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淨損增加726千元，對於合併公司每股盈餘則無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31
現金及零用金	$ 739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5,330
定期存款	352,195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284,292
	$ 1,142,556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97.3.31
應收票據	$	30,970
應收帳款		803,744
減：備抵呆帳		(16,248)
	$	**818,466**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7.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33,49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845,668
遠期外匯合約		15,075
合　　計	**$**	**894,236**
預付長期投資款：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	**153,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6,3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威科技(股)公司	$	4,061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AWID)		5,725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2,842
奇新科技(股)公司		7,936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24,300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GWS)		2,390
台灣高技(股)公司		575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ANI)		4,158
合　　計	**$**	**71,987**

	97.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流　動：	
遠期外匯合約	$ 7,941
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附註三(九))	89,454
合　　計	**$ 97,395**

本公司為朝上游原料垂直整合，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間購買AET 100%股權，購買價款153,346千元(美元5,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刻正進行過戶登記程序中，列於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而累積認列投資減損損失計103,998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7.3.31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7.2~97.6	USD9,000千元	$ 10,905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	97.3~97.11	USD4,000千元	4,170
合　　計				**$ 15,075**

97.3.31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	97.3~97.5	EUR 600千元	$ 321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	97.2~97.6	USD9,000千元	7,620
合　　計				**$ 7,941**

(四)存　　貨

	97.3.31
製 成 品	$ 741,686
在 製 品	255,132
原 物 料	326,817
在途存貨	11,103
	1,334,73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4,377)
	$ 1,240,361

(五)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1.固定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在建工程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為7,937千元，資本化利率為2.64％～2.79％。

(2)固定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2.租賃資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歷年陸續與經濟部簽訂利澤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作為興建廠房之用，租期皆為二十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每三個月為一期給付，租金係依據租用土地面積之審定售價乘上年租率，土地審定售價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比率調整，年租率按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每半年調整重新計算租金。租賃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之三個月或六個月之租金計算。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土地售價按原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準，承租期間已繳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額抵繳應繳價款，故合併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處理；列示相關租賃條件如下：

承租人	租　　期	租賃標的	用　途	年租率	租賃擔保金	估計優惠承購價
本公司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78土地	條碼印表機廠	4.4 ％	$ 1,615 千元	28,113 千元
鼎翰科技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78土地	條碼印表機廠	5.2 ％	1,999 千元	4,842 千元(註)
本公司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 71、186-73土地	晶圓廠	5.0 ％	10,323 千元	32,982 千元
山陽科技	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一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土地	太陽能電池模組與元件製造廠	5.1 ％	20,072 千元	48,238 千元

（註）：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間以書面通知鼎翰科技，依據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支付租金日起，調整年租率為5.5％，鼎翰科技以此重估計優惠承購價為4,842千元，租賃土地成本為99,35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上述條碼印表機廠之土地租賃契約及租賃擔保金1,615千元，分割讓與鼎翰科技，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鼎翰科技概括承受相關權利與義務；鼎翰科技同意經濟部依據九十六年八月之土地審定售價及年租率，修訂原土地租賃契約相關條款，鼎翰科技須依據土地租賃契約修訂條件重新計算租賃土地價值，原本公司估算之租賃土地及應付租賃款則予以轉銷。

合併公司已提供銀行定存單及保證金抵繳上列租賃擔保金。合併公司以簽約時之年租率並依據承購條件，估計到期時之優惠承購，並以該年利率折現計算租賃土地成本及應付租賃款，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承租人	出 租 人	用 途	97.3.31
鼎翰科技	經濟部	條碼印表機廠	$ 99,358
本公司	經濟部	晶圓廠	227,637
山陽科技	經濟部	太陽能電池模組與元件製造廠	432,036
			759,031
	加：已實現利息費用		1,90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487
	淨 額		**$ 754,451**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就承租土地估計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4.1~98.3.31	$ 6,868
98.4.1~99.3.31	6,972
99.4.1~100.3.31	16,143
100.4.1~101.3.31	60,650
101.3.31之後	1,190,518
	$ 1,281,151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門技術	土地使用權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原始成本餘額	$ 22,278	18,137	15,000	55,415
本期增加	-	-	-	-
減：累計攤銷	13,738	4,141	-	17,879
加：合併外幣換算匯率影響數	-	121	-	12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8,540**	**14,117**	**15,000**	**37,657**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為1,204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七)短期借款

	97.3.31
擔保借款	$ 76,156
進口貸款	299,440
信用借款	213,879
信用狀借款	5,217
合　　計	**$ 594,692**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利率區間為1.73%～6.45%。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五。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97.3.31
合作金庫	購買土地及建物	$ 69,133
台灣工業銀行	營業週轉	1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營業週轉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2,200)
合　　計		**$ 56,933**

1.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授信存續期間，各年度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2.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利率區間為2.70%～3.31%。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五。

3.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金額
97.4.1~98.3.31	$ 122,200
98.4.1~99.3.31	12,200
99.4.1~100.3.31	12,200
100.4.1~101.3.31	12,200
101.3.31之後	20,333
	$ 179,133

(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97.3.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250,000
公司債未攤銷折價及發行成本	(162,067)
	$ 1,087,933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為8,087千元。

2.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1,250,000千元，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零。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為42.91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97.3.31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247,5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076,065)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2,264)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79,171**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為89,454千元，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2,373千元。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實際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為68千股，繳納股款為816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原證期會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千股)	認股權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期間	原認購價格	調整後認購價格
91年第一次員工認購權憑證	91.12.11	92.8.26	5,000	5年	94.8~97.8	$ 13.90	12.00

上述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行使認購股數為2,347千股，繳納股款計28,951千元，且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2,473,059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資本公積

	97.3.31
股票發行溢價	$ 424,7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9,464
員工認股權	5,482
庫藏股票交易	5,45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9,17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511
	$ 968,878

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員工紅利至少提撥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上限；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為虧損，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列，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並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價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96年度
現金股利	$ 173,162
員工紅利－現金	13,535
董監事酬勞	2,256
	$ 188,953

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該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673)**	**(6,5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328**	**24,7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0.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673)	(6,5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7,500	28,12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36,827**	**21,5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328	247,3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708	708
可轉換公司債	29,131	29,13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7,167**	**277,1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3**	**0.08**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97.3.31 帳面價值	97.3.31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4,236	894,236
預付長期投資款	153,3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6	6,3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87	-
存出保證金	79,426	79,42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941	7,9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89,454	89,454
應付公司債	1,087,933	1,087,9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9,133	179,133
應付租賃款	760,938	760,938

2.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長期股權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三(三)之說明。

(3)存出保證金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說明。

(5)長期借款因係屬附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97.3.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97.3.31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2,55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18,4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4,7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94,2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6	-
存出保證金	-	79,42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4,6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6,0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9,133
應付公司債	-	1,087,9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941	-
應付租賃款	-	760,938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4,951千元。

5.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141,817千元，金融負債為773,825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及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及受益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

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7,738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四、關係人交易：無。

五、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抵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擔保資產	擔保標的	97.3.31
土　　地	銀行借款擔保	$ 98,724
房屋及建築	〃	186,782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擔保金	46,181
		$ 331,687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保證票據為1,741,183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二)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625千元。

(三)本公司為興建宜蘭利澤晶圓廠，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與長見營造有限公司簽訂利澤晶片廠土建工程合約，合約價款230,000千元，該工程於合約簽訂後開始動工，並依合約規定支付價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價款206,690千元。

(四)鼎翰科技因分割受讓本公司之未完工程－利澤廠房增建工程，該工程合約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星億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總價款71,696千元；三方於九十六年七月簽訂合約轉讓同意書，訂定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合約轉

讓生效日，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價款為38,450千元，全數轉讓與鼎翰科技。鼎翰科技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簽訂追加減工程合約，更新後合約總價為76,191千元。鼎翰科技依約繼續支付工程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支付工程款為69,966千元。

(五)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與宏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無塵室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6,6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山陽科技已支付工程款為1,980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就當年度對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法定限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該條例規定，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損失準備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為892千元。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SCH	1	營業收入	112,769	註三	12.83 %
				應收帳款	167,538	註三	2.65 %
				其他應收款	129		- %
0	〃	TSCA	1	營業收入	20,292	註三	3.36 %
				其他應收款	27		- %
				應收帳款	65,988	註三	0.80 %
				佣金支出	1,179		0.11 %
0	〃	TSCJ	1	營業收入	29,340	註三	2.41 %
				應收帳款	28,086	註三	0.46 %
0		Ever Energetic		加工費	132,702	註四	15.16 %
				應付帳款	140,150	註五	2.20 %
0	〃	TSCE	1	佣金支出	12,685		1.14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應付費用	4,084	註四	- %
			1	應付款項	48	註四	- %
0	〃	Skyrise	1	加工費	344,771	註四	25.30 %
				應付帳款	205,135	註五	3.18 %
0	〃	鼎翰	1	營業收入	1,178		- %
				租金收入	673		0.02 %
				應收帳款	1,236		- %
				應付款項	23,270		0.29 %
				存入保證金	235		- %
	〃	山陽	1	租金收入	460		- %
				存入保證金	320		- %
2	TSCJ	〃	2	營業收入	301	註三	0.06 %
3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3	營業收入	58,015	註三	8.80 %
				加工費	132,702	註四	15.16 %
				應收帳款	221,790		1.70 %
	〃	陽信長威	3	應收帳款	2,026		0.27 %
3	〃	鼎翰	3	營業收入	9,185	註三	0.34 %
				應收帳款	7,737	註三	0.01 %
4	Skyrise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85,180	註三	8.92 %
				加工費	344,771	註四	25.30 %
				應收帳款	178,367	註三	2.38 %
				應付帳款	354,133	註五	5.04 %
5	天津長威	〃	3	營業收入	80,524	註三	7.03 %
				應收帳款	137,724	註三	1.26 %
5	〃	TSCZ	3	營業收入	2,834	註三	0.18 %
				應收帳款	5,192	註三	0.05 %
5	〃	TSCS	3	營業收入	3,035	註三	0.06 %
				應收帳款	3,509	註三	0.04 %
6	鼎翰	TSCP	1	佣金支出	3,251	註三	0.09 %
				應付費用	1,515	註三	0.01 %
				其他應收款	3,057	註三	- %
6	〃	Ever Energetic	3	營業收入	39,069	註三	0.78 %
				應收帳款	37,807	註三	0.11 %
6	〃	TSCA	3	營業收入	34,389	註三	1.10 %
				維修收入	185	註三	- %
				佣金費用	330		0.01 %
				應收帳款	37,788	註三	0.44 %
6	〃	TSCJ	3	營業收入	806	註三	0.02 %
				應收帳款	780	註三	- %
6	〃	山陽	3	租金收入	15		- %
				存入保證金	10		- %
7	陽信長威	TSCZ	3	營業收入	11,478	註三	1.67 %
				應收帳款	25,979	註三	0.46 %
7	〃	TSCS	3	營業收入	10,853	註三	0.11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應收帳款	12,546	註三	0.07 %
8	TSCH	TSCE	3	佣金支出	1,718		0.18 %
				應付費用	1,702		0.01 %
8	〃	TSCZ	3	佣金支出	810		0.04 %
			3	應付佣金	302		- %
8	〃	天津長威	3	應收股利	281,348		3.63 %
9	TSCE	TSCP	3	其他營業收入	431		- %
				租金收入	77		- %
				應收帳款	238		- %
				應付款項	2,412		- %
10	〃	TSCA	3	其他營業收入	1,150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四：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五：付款期限為進貨後月結180天。